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有關收購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以人民幣56,000,000元為總代價，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的坐標為93C/6(8193/6/(815311、5311、815319、818319、815319、818311)818319、8183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

盈利預測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市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乃採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以人民幣56,000,000元為總代價，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的坐標為93C/6(8193/6/815311、5311、815319、818319、815319、818311)818319、818311)。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B)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華興環球，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C)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D) 代價

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6,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日後可能對本集團貢獻的盈利、對本集團當前採礦業務的協同效應、緬甸礦場銅鉛金屬的估計資源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於2017年3月31日的市

值人民幣57,800,000元而發出的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盈利預測」一節。

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較按上文段落所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相應股本權益的市值(即人民幣57,800,000元)折讓約3.1%。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55,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前已付予賣方的預付款項總額(「按金」)的等值金額抵償；及
- (b) 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餘額」)減去預扣金額(於下文詳述)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E) 彌償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承擔下文(G)分段所述完成移交目標公司管理權之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所產生一切負債、稅項、費用、罰款及開支(「負債」)。倘有關負債乃於支付代價前產生，買方可直接自代價扣除相等於負債的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除前述句子所述買方的權利及在不損害該項權利的情況下，買方有權自代價中預扣一筆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金額(儘管且不計及根據前述句子所述權利可能扣除的任何金額)(「預扣金額」)作為支付任何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可能產生的負債的保證金，並有權自預扣金額中直接扣除相當於任何已實際產生但賣方尚未支付負債的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預扣金額的餘款(如有)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不計利息向賣方支付。倘已實際產生但賣方尚未支付的負債金額超過預扣金額，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於出現差額當日起計30日內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F)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完全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其業務於一般及日常過程中繼續進行;
- (c) 緬甸有關機關已重續採礦許可證之年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少為期一年及有關重續所涉及之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付款已及時悉數支付予緬甸有關機關;
- (d) 採礦許可證(具有上文(c)段所擬定之經重續年期)並無被撤回;或目標公司或賣方並無獲悉有關當局表明撤回該許可證的跡象;
- (e) 已就該協議取得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登記及存檔備案;
- (f) 並無存續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該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h) 賣方已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前履行或促使履行的全部契諾及協議;
- (i) (倘必要)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獲股東(1)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或(2)(倘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接納的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及
- (j) 買方已接獲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就緬甸法律按買方可能要求的形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事宜。

(統稱為「條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上文第(c)、(d)、(e)、(i)段及(j)段指明的條件除外)。上文第(c)、

(d)、(e)、(i)段及(j)段指明的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除非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有關條件，否則賣方須盡力促使於2017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全部條件(上文第(a)、(i)段及(j)段指明的條件除外)。買方須盡力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段及(j)段指明的條件。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i)賣方與買方將毋須進行收購事項；(ii)賣方須自終止該協議日期起30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得有任何扣減或削減及不計利息)；及(iii)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停止生效，惟不包括上述賣方退還按金的責任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除外。

(G)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內促使(i)目標公司的授權代表改由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並辦妥一切所需相關登記手續以完成有關變更安排；(ii)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所有證書、許可證、牌照以及印章；及(iii)按買方可能要求的方式，將目標公司的管理權移交買方指派的團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H) 終止

該協議將：(i)於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時間；(ii)緊隨發生禁止訂約方完成收購事項的不可抗力事件後；(iii)由一名訂約方在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即時發出書面通知，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予補救，而該違約行為於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列明對該違約行為採取所需補救行動的20日書面通知屆滿時仍未獲補救(就本第(iii)分段而言，兩位賣方均被視為單一訂約方)；或(iv)按照該協議條款規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終止該協議不得損害或影響其終止前任何該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自該協議終止日期起30日內，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得有任何扣減或削減及不計利息)。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以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緬甸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

採礦許可證

目標公司為緬甸聯邦礦業局(Ministry of Mines)所授出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並享有採礦權，可於2014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止年期內於緬甸曼德勒省皎色鎮波導山村比多亞礦區佔地約49.5英畝的銅鉛礦場進行礦物的開採及開發。目標公司正在辦理採礦許可證的續期，預計將於2個月內取得續新採礦許可證。本公司有關緬甸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採礦許可證項下的採礦權可於到期日正常續期及延長，因此，有關工作可於延長期間正常進行。

根據宜賓智高礦產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12月的《緬甸皎色霸多耶採礦權銅鉛地質詳查報告》，緬甸礦場的銅鉛的儲存量被分類為331、332及333，其估計資源量達1,525,900噸。緬甸礦場內獲准開採的面積約為49.5英畝。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7,2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投資於有色金屬資源的策略。本公司認為，緬甸為中國境外最重要的新興投資市場之一。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能讓本集團擴大其銅儲備及資源並進一步增加其現有鉛儲備及資源。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乃於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報告及公告規定。

盈利預測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市值所發出估值報告乃按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以下資料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披露。

此外，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根據以下估值假設而編製：

- 採礦許可證重續無需龐大費用；
- 緬甸礦場的生產計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可否取得資金將不會限制緬甸礦場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發展；
- 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獲留聘以支援緬甸礦場持續營運；
- 就於緬甸礦場所在地區經營業務向任何地區、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相關批准、業務證明、採礦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且將於屆滿時重續；及
- 可於市場上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緬甸礦場而毋須就其現有或獲批准用途負上任何產權負擔。

此估值已就釐定緬甸礦場的貼現率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額外溢價。目標公司的估值所用貼現率為24.62%。

董事會確認，彼等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作出預測，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劉歐陽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報告。由於該估值與貼現現金流量有關，因此並無採納本公司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董事會及劉歐陽各自發出的函件已提交聯交所，並分別載入本公告的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劉歐陽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劉歐陽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劉歐陽均為獨立第三方。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及劉歐陽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緬甸及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緬甸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56,000,000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劉歐陽」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買方獨家全權認為，出現任何對：(1)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及未來業務、營運、資產、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2)賣方履行該協議及條件項下責任的能力；(3)該協議及條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4)一般而言，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參與的行業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狀況、情況、變動或影響
「採礦許可證」	指	緬甸礦業局(Ministry of Mines)就緬甸礦場授出的大型礦產開採許可證
「採礦權」	指	於緬甸礦場開採及開發礦物的合法權利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礦場」	指	位於緬甸曼德勒省皎色鎮波導山村比多亞礦區的霸多耶銅鉛礦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U Zaw Min與U Saw Thomas分別持有銷售權益的85.71%及14.2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繆國智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關悅生先生及繆國智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遵從上市規則，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於2017年3月31日的市值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審查估值報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項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冉小川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附錄二 — 劉歐陽就估值報告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估值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釋疑函件

吾等已審查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七盞金燈」)於2017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本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估值(「估值」)依據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根據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將載入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有關收購七盞金燈的100%股本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合適程序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進行工作得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所依據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七盞金燈的任何估值。估值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估值所採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及非必然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故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範圍較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更為有限，因此保證程度低於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的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進行的工作純粹為協助董事評估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假設妥為編製。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4月27日